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作为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捷兴”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会议审议的重要决策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化运作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基本情况

洪芳，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上海《印制电路信息》杂志社编辑、责任编辑、副主编；2009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秘书长助理、副秘书长、秘书长；同时 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上海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等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或附

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情况；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在审议董事会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仔细查阅了相关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本人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2024 年，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4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洪芳	5	5	0	0	否	3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以及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无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本人认为，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经营等事项进行了讨论，本人以独立董事身份，依法履行职责，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议案相关情况，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日常主要通过参加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等情况。

本人作为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相关部门也积极配合工作，根据本人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与公司定期业绩说明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方式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参与解答他们关于业绩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和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问题；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六) 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关注公司审计部门关于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开展情况，了解审计部门的工作流程、监督措施以及取得的成效。通过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确保了公司财务信息

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议事规则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审查，认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充分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10 月 29 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

计业务。

本人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 7.51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30.59 万股。经后续审阅相关材料，本人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主体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

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芳